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晗权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1-12月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